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13 年度資源回收標售案投標須知

一、標的名稱：本標案標的為財物廢棄物資源回收，計有(一)廢乾電池。(二)廢鋁箔包。(三)廢鐵。(四)廢塑膠。(五)廢粗塑膠。(六)廢紙。(七)廢保特瓶等 7 項。

二、廠商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且依法納稅之廠商，並持有下列證件：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紙影印），本社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其所投標標函視為無效標。

(一) 投標標價清單(影本無效)。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

(三) 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廢棄物處理業或資源回收場登記證。

(四)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112 年 11~12 月)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五) 押標金。

三、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6 萬元整。

(一)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 押標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如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
- (三)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繳納期限前請至本社辦公室出納繳納（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不得將現金放置於標封內，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先至本社出納繳納並將繳納之收據放入標封內）
- (四) 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於開標後當日無息退還或通知至本社領回。

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方式及金額：

- (一)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應於本案合約簽訂前繳納，逾期繳納視同簽約無效。
-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如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
- (三) 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繳納期限前請至本社辦公室出納繳納或匯款至台灣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戶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帳號：077001025000。
- (四) 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 (1)廢乾電池：60000 元整。(2)廢鋁箔包：5000 元整。(3)廢鐵：8000 元整。(4)廢塑膠：18000 元整。(5)廢粗塑膠：2000 元整。(6)廢紙：43000 元整。(7)廢保特瓶：18000 元整。

五、領標日期及地點：自 11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4 日於招標機關網站下載。

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投標須知
- (2) 契約書(稿)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資格審查表
- (5) 繳納押標金申請書
-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7) 委託代理授權書

(8) 標單封

(9) 標函文件小條-檢查用

七、投標廠商應將資格審查表及應附文件、押標金(含繳納押標金申請單、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本案投標標價清單等填寫工整並蓋妥商號章及負責人私章後依序夾訂整齊，裝入大型投標封內並於封口處密封、蓋章，且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收」，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八、投標截止日期及地點：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以郵寄或專人送至本社。因颱風等災變，經臺中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1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

九、開標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因颱風等災變，經臺中市政府宣布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1日均適用)，因截標時間順延時亦同，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開標。

十、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十一、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一)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但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二) 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 3 家廠商之限制。

十二、本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三、決標原則：最高標

採高於或平底價之最高價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價廠商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三次，超過時本社有權宣布廢標或逕與最高價之廠商直接議價。經比價結果，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皆高或平於底價時，可當場徵詢廠商是否願意再

比加價，若不願意即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十四、本案採複數決標(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不限制投標廠商得標項目、開標順序依投標清單、各項決標廠商家數為1家等。)

十五、履約期間：1年，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

(一)如履約期滿後，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仍須依本合約繼續履約至次期決標日止。

十六、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如未能到場，應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理人，並於簽到時檢具授權書交予本社文書江小姐，無論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者，均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俾供本社查驗，每位參加投標者僅能代表1家廠商，每家廠商至多僅2人可至開標現場，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1、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3、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4、標函內無附證件、資料不齊全、未附押標金或押標金不足者。

5、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除視為無效標並得依法移送法辦。

(四)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五)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詳細核算，再將報價填註於投標標價清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六)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七)投標標價清單上各項資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傳真及報價等)請務必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

(八) 報價金額應含稅、過磅費用及運費。

(九) 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之方式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如押標金票據號碼與其他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票據號碼有連號之情形視為無效標。

十七、簽約：得標廠商應於開標後一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並沒收其押標金。

十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臨時宣布之。

十九、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政風室檢舉：

(一) 檢舉電話：04-23891775

(二) 傳真電話：04-23810446

(三) 檢舉信箱：台中市郵政 29 之 29 號。

(四) 檢舉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五) 檢舉電子信箱：tcpn@mail.moj.gov.tw。